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04號

原告 台灣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春明瑋

被告 單昭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萬4,268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。民事訴訟法第519條亦有明定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（即原告）與相對人（即被告）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前據聲請人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7112號准予核發支付命令，相對人對該支付命令異議而以聲請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復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2685號裁定移送至本院，由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513號（下稱第一審）判決原告敗訴，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；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易字第995號（下稱第二審）廢棄原判決改判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。全案業已確定，是以相對人應負擔歷審之

01 訴訟費用，合先敘明。

02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於本件訴訟

03 程序中支出之訴訟費用為支付命令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

04 0元、第一審裁判費11,687元(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113

05 年度補字第1561號裁定核定)及第二審裁判費22,081元，合

06 計34,268元【計算式：500元+11,687元+22,081元=34,268

07 元】，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應由相對人負

08 擔。從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34,2

09 68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

10 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

11 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15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